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佩蓉

電話：03-3322101#5224

傳真：03-3375226

電子信箱：0760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185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墓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為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一案，請貴公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7月25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8099791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將旨揭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案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5年8月30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內政部並訂於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大園區公所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四、隨文檢附本案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傳單3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各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副本：大園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地

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本府農業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民政局、
本府水務局、本府體育局(均含公告及傳單各1份)、本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
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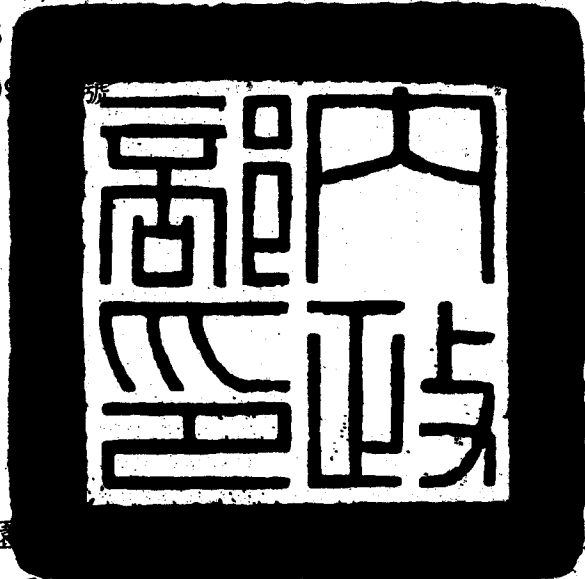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50809號

附件：人民陳情表乙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園區（原大園區、體育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為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5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30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桃園市政府、大園區公所展覽30天，並於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大園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轉交通部就陳情意見研提具體說明資料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郵寄地點及電話：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電話：(03) 3375225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北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墓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為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配合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都委會決議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墓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為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案」自民國105年8月1日起在本府及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30日，敬請就近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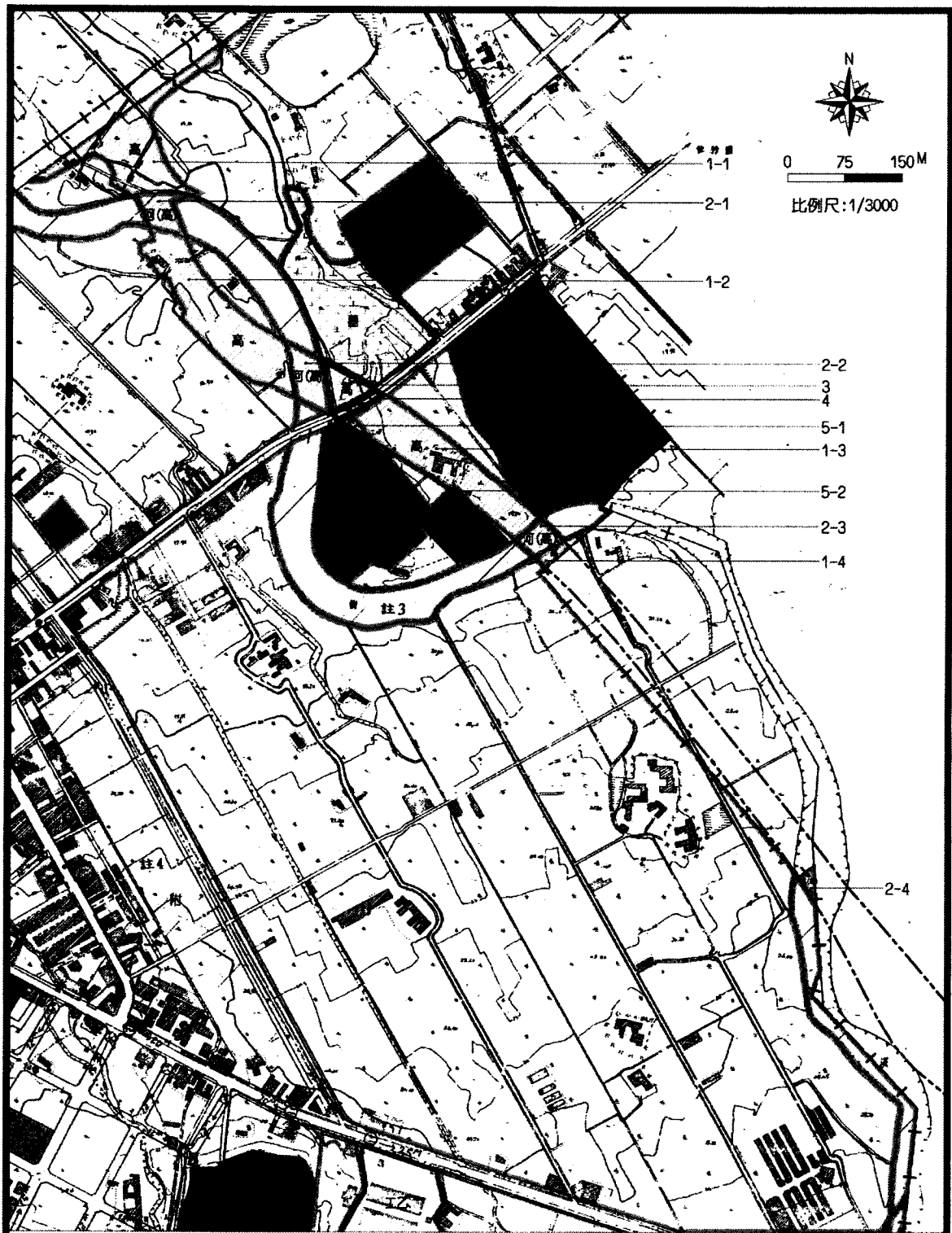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大園區公所舉辦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園區公所提出。

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03-3322101#5224 李小姐)

民國105年8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圖例:

- | | | |
|-----------|---------|---------|
| 公園 | 農業區 | 都市計畫範圍線 |
| 綠地 | 公墓用地 | 路權線 |
| 體育場用地 | 河川區 | 道路用地 |
| 學校用地 | 住宅區 | |
| 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 | 航空城土地使用 | |
| 捷運系統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
| 市場用地 | 產業專用區 | |
| 高速公路用地 | | |

變更圖例:

- | | |
|-----------------|---------------------|
| 1-1、1-2、1-3、1-4 | 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
| 2-1、2-2、2-3、2-4 | 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3 | 變更公墓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
| 4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5-1、5-2 | 變更體育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